

桦甸文史资料

第一辑

政协桦甸县文史资料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前 言

《桦甸文史资料》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在各方面的协助与关心下，第一辑今天和读者见面了。每一辑将围绕一定的中心，展现山城历史创造者们所留下的深沉的足迹。

桦甸山城是祖国北疆版图上一颗璀灿的明珠。她不仅拥有得天独厚的丰饶的自然资源，在这里曾繁衍、奋斗过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聪明而勤劳的人民。当然，她有着苦难的过去；也欢唱过“明朗的天”；她虽在人妖颠倒的岁月里曾徘徊、挣扎，但她却执着地追求理想和未来。我们将赤诚地遵循“存真求实”和“亲历、亲见、亲闻”的原则，在地方史海的回音壁前，真实地记录历史的足音。

通过它的出版，期望在发挥它应有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的同时，使我们能够缅怀过去，不忘先人，把握现实，积极进取，勇于改革，开拓未来；从而把我们的爱乡爱国之心，富民强国之志化为实实在在的治乡报国之行，为四化大业多做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讹之处，势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更欢迎读者赐稿！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 一、清以前桦甸的历史沿革.....张书海（1）
- 二、浅谈清代对桦甸的封禁.....赵 林（7）
- 三、桦甸境内的“卡伦”略述.....李 柏（10）
- 四、桦甸县设治时间考.....常秉智（16）
- 五、乾隆东巡和寿山.....常秉智（18）
- 六、桦甸古代文化遗存述略.....李其泰（21）
- 七、苏密城史话.....李其泰（25）
- 八、清末至伪满前桦甸历任县官及政绩.....李其泰（38）
- 九、桦甸县满语地名初探.....常秉智（52）

附录：

- 文史资料选题参考.....（58）
- 文史资料征集启事.....（64）

清以前桦甸的历史沿革

张书海

中国在夏朝大禹治水后分为九州。周朝实行“封蕃建卫”后，根据地理条件也分为九州，但不是行政区划。东北一词是中国东北部的简称，中国古代典籍《周礼》就曾记载：“东北曰幽州”；《山海经·大荒北经》也记载：“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长白山古代之称）

考证清以前桦甸的历史沿革，要和东北的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东北的建制沿革联系起来，才能够符合史实。据此，简述如下：

肃慎族的生息繁衍之地

肃慎族是满族的祖先，周秦前称肃慎，至汉魏晋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称靺鞨，宋金时称女真，清代称满族。据《山海经》记载：“大荒之中，有山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今肃慎国，去辽东三千里”。《晋书·四夷传》记载：“肃慎氏在不咸山北”，“东滨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北至黑龙江，方圆几千里，可见桦甸古代是肃慎族居住的地方。

肃慎人主要以狩猎为主，过着民族的定居生活，房屋是长方形半地穴式的。《后汉书·东夷传》中说：肃慎人“以石为镞”，“青石为镞”，有“五谷、麻布。”桦甸县出土的磨制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镞等，和文献上记载的肃慎人使用的工具基本相同。

近年来出土的三足器有鼎、鬲等和《晋书·东夷传》中说：“肃慎人”“作瓦鬲”是一致的。木其河流域从上游帽山北山、龙家崴子南山，到中下游金矿北山、弯垄地、前地窖子西山和后地窖子东山，都发现了文物，可见两千多年前肃慎人在这一带曾居住着一个很大的部落群。

虞舜时，肃慎即来朝“贡弓矢”。可见在原始社会肃慎部族居住的地区，就在舜管辖的范围之内。西周时，肃慎也和朝廷保持联系，向朝廷进贡。周武王十四年，肃慎氏贡弓矢，十五年肃慎来贺。周成王伐东夷，肃慎来贺。满族及其祖先经历的原始社会时间比较长，直至十二世纪初，女真族首领完颜阿骨打完成了本族的奴隶制改革，建立了金政权，金太宗完颜晟进入中原，才建立了奴隶制国家。

唐以前的桦甸地理位置及隶属

秦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全国三十六郡，后增加到四十郡。汉时郡、县两级行政区之上设州，全国分为十三州，六十二郡。东北属幽州。秦设两郡，即辽西郡、辽东郡，汉武帝时增设玄菟、乐浪二郡，都隶属幽州。玄菟郡位于辽东郡北部，长白山以北至吉林一带，辖三县：高句丽、西盖马和上殷台县。高句丽县位于玄菟郡南部，相当于今天辽宁东北部及通化、集安一带；西盖马县位于盖马大山之西，即今长白山西部；上殷台县位于西盖马县之西，因而，可断定桦甸为上殷台县所辖的一部分。古时县的范围比现在要大得多。

魏晋南北朝时期，桦甸为肃慎后裔勿吉族居住的地方。《魏书·勿吉传》云：“勿吉国，在高句丽北，旧肃慎国也。”《北史·勿吉传》记载：“勿吉国，在高句丽北，一日靺鞨，去洛阳五千里。”其部类凡七种：其一号粟来部，其二伯咄部，其三安车

骨部，其四拂涅部，其五号室部，其六黑水部，其七白山部。和《隋书》记载之方位考据，其粟末部居住地区北部相当于今之永吉，舒兰，南部为桦甸。

隋时称勿吉为靺鞨。《隋书·东夷传》说：“靺鞨。在高丽之北，邑落具有酋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其粟末靺鞨部与高丽相接，养兵数千，桦甸有粟末靺鞨的故城。

唐代渤海国的长岭府

渤海国为粟末靺鞨所建，是唐王朝册封的地方民族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既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又是藩属关系，隶属于营州。公元六六八年，粟末靺鞨首领乞乞仲象和乞四比羽率部移居营州。并有部分白山靺鞨和高句丽人同往；六九六年徙居营州一带的靺鞨族人，跟随契丹人反唐。唐王朝为了分化反叛势力，册封靺鞨酋长乞四比羽为许国公，粟末靺鞨酋长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乞四比羽拒绝受任，于是和乞乞仲象率靺鞨部族离开营州，东渡辽水，返回故地。七〇五年，唐廷派遣侍御使到靺鞨招慰，其主大祚荣遣王子大门艺唐作人质。七一三年，大祚荣遣人遣王子至唐，请求互市和“礼拜佛寺。”同年，唐廷派郎将使靺鞨，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其辖区置忽汗州。授忽汗州都督，亦称渤海都督。从此，去掉靺鞨号专称渤海。

渤海国，系唐朝带有民族自治性质的地方政权，设立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一百三十余县。幅园广阔，包括今之吉林省全境，桦甸应在其中。桦甸城东八里处的苏密城遗址，即是渤海国长岭府建制的故地。可见靺鞨族在唐代独据一方，立府州，设县邑，曾经兴盛一时。

从辽的回跋、长白山部到元的开元路

辽代桦甸属于女真族组成的回跋部和长白山部。契丹族是中

国的少数民族，唐朝时主要有八部，酋长由唐朝廷诰封，用唐朝年号，并向唐王朝纳税进贡。九〇七年耶律阿保机被推为可汗，九一六年正式称帝，建国契丹；九二六年耶律阿保机灭渤海，同年耶律德光继位；九四七年耶律德光进入开封，改国号为大辽。建辽国后，有外十部：其四曰回鹘部，九曰长白山部，其回鹘部为今之松花江以西桦甸、辉南、磐石一带；松花江以东为长白山部的西北境，包括桦甸江东部分。

公元一一一三年，完颜阿骨打继任女真部落联盟的首长，开始反抗辽的斗争。经过十一年的战争，最后辽天祚帝被俘，辽亡。一一一五年阿骨打称帝。国号金，金的首府为上京会宁府。据《金史·地理志》记载：会宁府辖三县，首县为会宁县。“会宁县辖境内有长白山、青岭、马纪岭”。可见今天的桦甸在金代首府首县——会宁县境内。蒙古灭金后，于一二七一年，元世祖忽必烈改国号为元。元朝在东北，北至黑龙江和外兴安岭，南至长白山，西起辽河东岸，东临日本海的广大地区，设置了开元路，桦甸在开元路之中。

明代的卫、所和清代的“卡伦”

元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元朝统治，建立了大明政权。明朝在东北，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至乌第河，南临日本海等女真族狩猎的广大地区，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据《大明一统志》记载：“都司下设卫、所，任命女真各部头目为都督、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给予信任，统其各处，以时朝贡。”

明初，桦甸隶属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管辖。据民国期间成书的《桦甸县志》记载：在桦甸境内设立的卫有：蚂蚁山卫、伊罕卫、鄂尔浑卫、富尔岭卫；设的所有：窝集色洛所。卫、所既是军事、民政机构，又是税收统一管理机构，为明朝中央保卫边

境，管理民政、征收税物。

明朝中期，东北的女真族各部首领相互争夺，形成四大部。建州部有五部，长白山部有三部，东海部有二部，扈伦部有四部。桦甸东部原属长白山部的纳音部，西北属扈伦部的乌拉部，西南属扈伦部的辉发部。建州女真首领、明建州左卫都督金事努尔哈赤，在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吞并了长白山部、辉发部和乌拉部，在公元一六一六年建立后金政权。一六一八年努尔哈赤开始吞并东北，夺取了开原、铁岭以东辽河平原的广大地区，除宁远孤城外统一了东北，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建州女真社会才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一六四三年清世祖继位，一六四四年五月清兵占领北京，建立了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

清朝把东北看成是它的发祥重地，在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加封长白山，派内大臣觉罗武默纳等，从北京来东北，到打牲乌拉，逆松花江而上，穿过桦甸的全境，“诣长白山”，从此把长白山的主峰白头山及附近定为柳条边外的“封禁”地，桦甸包括在“封禁”地内。柳条边是清王朝顺治年间（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年）在辽河流域修筑的“盛京围墙”。清朝把长白山地区尊为“祖宗发祥重地”而封禁，不准人民进入封禁地，特别是不许汉人流进边外，也是为了保卫满族贵族的特殊利益，把它列为“采贡围场”之地。

清朝为了巩固东北的统治和保卫封禁地，建立了“旗佐分防”和“卡伦”制度。盛京将军管的盛京围场，共有一百零五围，其中那力浑围（那尔轰）、辉发围和扎拉芬阿林围（寿山）都在当时桦甸境内。为了保卫这些围场，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设在吉林的宁古塔将军，派出正黄、镶黄二旗佐领二员，驻防伊通。派正黄、镶黄二旗的旗户住桦甸境内，受伊通佐领统辖。这样，桦甸就成为“旗佐分防采贡围场”的封禁地。旗户除驻防外，还被编入“珠轩”的参户、蜜户、渔户、猎户、鹰户等，专为满州贵族猎取山珍异兽，采珠、捕渔、挖参和其它土特

产品。特别是“东珠”（珍珠），未经允许，旗户不准私自捕捞，凡发现有蚌壳处，都要苛追重罚。为了防止外人流入，在围场附近的水陆交通要道都设有“卡伦”。桦甸境内的“卡伦”有：四道沟卡伦、色勒穆钦萨河卡伦、辉发河卡伦、法毕拉卡伦、三道沟卡伦和富尔岭卡伦，分别属伊通和额穆赫索罗的驻防佐领管辖。由于清王朝的封禁政策，严重地影响桦甸的开发。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反封禁斗争，直到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才开禁。

清朝虽然实行了封禁政策，但还不能完全阻止人民对桦甸的开发。道光初年（一八二一年——一八二三年）有大批汉户流入苇沙河一带，砂金、采参、开垦荒地，至道光十年发展到老营盘一带（老金厂）。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吉林将军富明阿迫于刘果发、痞痞李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的威胁，担心被诬为“金匪”的挖金私垦汉户起来反抗，又鉴于“松花江东西，辉发河南北，私垦农佃，已有多数”，不得不改变策略，奏请以“荒地安排金夫，将一般私垦农户也随之登入农籍”。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督办吉林边务钦差大臣吴大澂来桦，见“斯时金沙河南及辉发河入江左近，各地开垦之田业，已连阡接陌”。这时韩边外已霸占江东土地近万顷。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吉林厅升为府，伊通设州，隶属吉林府。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前后，夹皮沟金业大旺，金夫多至四、五万人，年产金六万两。松花江、辉发河两岸居民点遍布。据《吉林通志》记载：在吉林府治内，南有关门砬子、漂河屯、横道子、金银别；江西正南有松花岭、金沙河屯、寿山屯、横道河子、达营沟、蜂蜜砬子；江东正南有桦树林子、木钦河屯；东南有大青背；伊通州辖的有大小簸箕、官街等，都是较大的居民点。为了便于统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奏请：

“……东南桦皮甸子添设知县一名，曰桦甸县……”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务处议复徐世昌等奏吉省属境辽阔请择要增设府州县员缺折，正式批准建立了桦甸县，随后吉省督抚衙门派设治员李鹤年来桦，在官街设立了县治。

浅谈清代对桦甸的封禁

赵 林

东北是满族的发源之地。清王朝统一全国之后，曾先后修了三条柳条边墙，对边外之地划定许多“围场”、“贡山”，以示封禁。包括桦甸县境在内的吉林地区均为边外之地。当时盛京将军管辖盛京围场有一百零五围，其中那力轰（那尔轰）围、辉发围、扎拉芬阿林（寿山）围，都在当时的桦甸境内。因此，一九三二年刊印的《桦甸县志》说桦甸“清初为旗佐分防及围场采贡封禁地”。

清雍正六年（1728），吉林正镶黄二旗佐移驻伊通河（伊通），以那尔轰山、奇尔萨河（金沙河）为围场采贡地；金沙河被定为“珠河”，辉发河、色勒河、穆钦河（木其河）被定为“贡鱼河”。禁区内的旗户除驻防外，还有被编为参户、蚕户、渔户、猎户等等，专为满州贵族捕鱼挖参，猎取山珍异禽，采贡其它土特产品，并各限定额。据《桦甸县志》和《打牲乌拉乡土志》等书记载：“桦产水陆动物，颇有珍奇，艳称于世”；“獐嘴岛子（白鱼）为松花江名产”；“色勒河、穆钦河多产鱧（细鳞）”；“蚌（蛤喇）多内孕明珠，桦甸诸河皆有”；“田鸡……本地无处不有，那尔轰左近产者大而且多，”“桦甸矿产在满清道光（咸丰）之世，已有潜为开采者……”。由此可以看出，当时桦甸物产极为丰富。

清王朝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是出于以下原因：

一、清王朝曾以东北为根据地，用武力统一了中国。清王朝建立后，为了保住这个攻伐战守的根据地，为了保持和发扬满族

骑猎崇武的习俗，不断发展本民族的军事力量，以利于永久的统治。这一点从吉林将军奕榕于同治十年（1871）十月《为循例携印督带官兵举行围猎》的奏折中所讲的“自军兴以来，征调频仍……官兵弓马技艺不免生疏……正宜及时举行围猎，以复旧制”的理由中就不难看出。

二、清王朝建国初期严厉实行民族统治政策，为了力保本民族的独立生存，防止在汉族多，满族少，由于民族长期杂居而被同化溶和，所以把“发祥重地”划为禁区。所谓“盛京、吉林乃国朝开创大业之地，若与民杂处（按：民者，汉民也），则自弃满州之旧道”，“关系满州风俗之事，不可不防始于未然”，道出清代统治者对这个问题的忧虑与深算。

三、通过对东北的封禁，吉林的人参、东珠以及丰富的山珍水产和矿产，可以由清王朝独家占有，攫取特殊的经济利益。清朝在乌拉街设打牲乌拉总营衙门，就是为清朝服务的特殊机构，设管理采捕之员。

四、东北土地肥沃，适于农耕，封禁东北，可以独占满州的土地，既可以安置旗人的生计，又给八旗官兵在年老病伤退役之后，留有“容身糊口之处”。

清王室为了严禁边外的汉人进入边内，同时限制已取得在边内居住资格的满族人与汉族人私自进入围场和贡山，规定了极为严厉的刑罚。道光年间，吉林将军公署明令规定：“私入围场，打牲畜十只以上者，流三千里；二十只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等地种地；三十只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丁为奴。其零星偷打，随时破案者，一只至五只，杖一百，徒三年……。无论初犯再犯，面刺盗围场字样”。

清朝的封禁政策共实行一百多年。由于这种政策束缚了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加上清王朝每况愈下，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和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大批破产的汉人和旗民不断涌进边外，封禁政策不得不弛禁以至最终解体。道光初年（1821~1823）有大批汉

户流入桦甸境内的苇沙河一带，从事挖参采金，开垦土地；道光十年（1830）已发展至老营盘（老金厂）一带，同治五年，吉林将军富明阿迫于刘果发、痞痞李农民起义的声威，不得不奏请“……恐操切激变，为丛驱雀……松花江东西，辉发河南北，私垦农田已有多数……奏请以荒地安排金夫，将一般农户亦随之登入农籍”；光绪六年（1880）督办吉林边务钦差大臣吴大澂来桦甸时，见“斯时金沙河南及辉发河入江左近，各地开垦之田业，已连阡接陌”，不得不与吉林将军安铭协商奏请“开放伊通河以南至苏密甸子一带荒地”。至此，清王朝在桦甸的封禁政策日趋解体，随之出现了“移民垦土，生殖日繁”的景象。

桦甸境内的“卡伦”略述

李 柏

清王朝为了巩固国防和有利于围场封禁政策的实施，在清初就曾建立墩台、卡伦、鄂博、碉堡制度。《清史稿》载：“中国边防，东则三省，北则蒙边，西则新、甘、川、藏，南则粤、湘、滇、黔，而沿边台卡，亦内外兼顾，盖边防与国防并重焉（卷一百三十七，志一百十二，兵八）。从实行的情况看，与邻国接壤地带，墩卡鄂堡的作用偏重于巩固国防；国内省区之间，特别是柳条边外，则偏重于稽查，严禁汉民流入边外封禁围场，或当地旗户私自入山挖参，下河采珠、淘金，以维护满州贵族在东北的特殊经济利益。

一 “卡伦”的地理条件和形式

据《吉林通志》记载，盛京将军所管辖的盛京围场共有一百零五围，其中那力轰围（今那尔轰）、辉发围、扎拉芬阿林围（寿山），均在桦甸境内，在清初既被定为“旗佐分防采贡封禁地”并设置“卡伦”。关于设置“卡伦”的地理条件，前述之《清史稿》中记叙为“围场卡伦之制，规取高地为之，或于岗，或于阪，或于山川之隙，随宜设置。”也就是说既可以选择山脊或山坡建卡，也可以在近山临水的水陆要冲处设卡，以便巡视瞭望和来往稽查。根据《桦甸县志》的记载，并比照《吉林通志》卷十五有关“卡伦”的描述，在桦甸境内的“卡伦”共有七处。即：富尔

岭、四道沟、三道沟、辉发河、法毕拉河、色勒萨穆钦河、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除富尔岭可知建于高处之外，其余六处似多建于辉发河、松花湖与其相交汇的河口地带。这种情况，与当时桦甸以水路运输为主的条件相吻合。

“卡伦”有常设与暂设之别。常设的满语叫作“恩特赫谟特佈赫卡伦”，官兵一月一换，常年不撤；暂设的名为“雅克什漠特佈赫卡伦”，官兵三个月换一次，春设冬撤。在桦甸境内的“卡伦”均为常设性质，清王朝对这块采贡封禁地的重视可见一斑。

二 桦甸境内“卡伦”驻地的初探

清代在桦甸境内设置的“卡伦”究竟有几个，《吉林通志》与《桦甸县志》一致认为有六个，但从两书所记载的地理方位及“卡伦”间距离细致推敲，则应为七个。问题出在两书均把三道沟与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混为一谈之故。如《吉林通志》载：“辉发河卡伦 驻蜂蜜砬子地方，省城正南二百余里，至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十余里”；《桦甸县志》也认为：“辉发河卡伦（驻蜂蜜砬子）至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十余里”，两者都明白无误地指出有个“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存在，而距辉发河“卡伦”为“十余里”。辉发河“卡伦”驻地的蜂蜜砬子在辉发河左岸与松花江的交汇处，辉发河右岸的三道沟是因辉发河的水岔子而得名，在今公吉乡小勃吉境内，与蜜蜂砬子隔河相望，在其西南十余里处。但两书又都认为“法毕拉河卡伦至三道沟卡伦一百余里”。如果说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与三道沟“卡伦”是一个的话，法毕拉河“卡伦”的驻地应在法别河与辉发河的交汇处，即今天的苏密沟乡小城子窑地。从窑地到小勃吉三道沟不足六十华里，间距差别太大。又，《吉林通志》的原文为“法毕拉河卡伦省城正南二百余里，西至三道沟卡伦一百余里”，《桦甸县志》的说法相

同，但可惜未指明方位。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在法毕拉河“卡伦”的东北方，与西向大相径庭，由此可以推断“西至三道沟……”应另有所指。《吉林通志》对三道沟“卡伦”的方位、距离也明确指出“三道沟卡伦省城西南二百余里”，而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在省城东南。以上种种，足资证明三道沟“卡伦”事实上是有两个，一在辉发河内，一在辉发河外，因而桦甸“卡伦”的数目应是七个，而不是六个。

在桦甸境内各“卡伦”的具体驻地，除辉发河“卡伦”曾标明驻地在蜂蜜砬子外，其它均无记载。根据《吉林通志》所提示的当时省城与各“卡伦”所处的方位及距离，以及各“卡伦”间的方位和距离，推导出的初步意思是：

“富尔岭卡伦省城东南三百余里，南至辉发卡伦一百余里。”（《吉林通志》卷十五，下同）其驻地应在富尔岭山口处，与辉发河“卡伦”的方位应是偏西稍南，记为“南至……”恐有误。

“四道沟卡伦省城东南二百余里，东至富尔岭卡伦六十余里。”驻地可视为在今前地窰子一带，它扼守从陆路去往南山里（今红石、白山、老金厂、夹级沟一带）与从水路过江进入木其河一带犯禁挖参、采金人的必经之路，设卡盘查，实为必要。富尔岭与四道沟间的距离，也大体相符。

“法毕拉河卡伦省城正南二百余里，西至三道沟卡伦一百余里。”现在苏密沟乡小城村的窑地，在法别发河与辉发河的交汇处，是建立较早的居民点，又曾是过辉发河的主要渡口，它扼守南大门，故可认为其驻地以窑地为宜。

“辉发河卡伦驻蜂蜜砬子地方。省城正南二百余里，至辉发河内三道沟卡伦十余里。”对此，前面有过初步分析，这里不再赘述。

“色勒萨穆钦河卡伦，省城正南三百余里，至法毕拉卡伦一百余里。”这个“卡伦”的驻地似应在色洛河与松花江的交汇处左近，有可能在“大船口”一带。这里设卡，不论从水路上

溯或弃舟登岸而想进入今老、夹、白一带的人，都是必经之路，有利于进行盘查和稽拿。但其方位应在省城东南。视作正南，值得推敲。

“三道沟卡伦省城西南二百余里。”“法毕拉河卡伦……西至三道沟卡伦一百余里。”现在桦甸境内有桦树、木其河、苏密沟、公吉、常山、桦郊、榆木桥子等七个乡镇，皆有以三道沟命名的村屯，三道沟“卡伦”的驻地在那里，确实值得研究。首先，从“……省城西南二百余里”的方位上看，常山、桦树、木其河乡在省城东南，公吉乡在省城介于南稍东，这四处的三道沟应排除在外，桦郊乡三道沟，虽然在法毕拉“卡伦”之西，但距法毕拉河“卡伦”不足三十华里；苏密沟乡虽有三道沟，但距离近，且在法毕拉河“卡伦”的南面。因而这两个三道沟都不符合“法毕拉河卡伦……西至三道沟卡伦一百余里”的记叙。榆木桥子乡三道沟，地处省城西南。距离的里程相近，且当时有扎拉芬阿林（寿山）围场在，又毗邻磐石，在这个三道沟设置“卡伦”似有可能。但，与法毕拉河“卡伦”距离不足一百华里，且方位在其西北，似仍有存疑的必要。最近据查《南园丛稿》卷一的“吉林府图”中的“打牲乌拉城图附”中，在常山境内标有旧卡伦、卡伦各一处，并名之为杜古昂卡伦，这又引出新的探讨课题。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过少，加上研究的不细，对在桦甸境内各“卡伦”的具体驻地，只能提出一个初浅的设想，聊尽抛砖引玉之责而已。

三 “卡伦”制度与封禁政策的兴衰

在清王朝对“国朝发祥重地”实施围场采贡封禁政策的全过程中，“卡伦”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对满州贵族借封禁之名攫取特殊的经济利益，确实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围场采贡封禁地范围内，不论是常设或暂设的“卡伦”，其任务不在守土戍边，而在于“封禁”。一是查禁流民，“对往来行旅认真稽查”，“不准无票(参票)流民私往潜往”。二是监护参山，查验参票，相符者准其通过进山，违者拿获治罪；秋后采参出山时，要核对人教、马匹、验封参色，查堵无票私采，严查飞参。三是巡查采珠贡河(今之辉发河、金沙河、木其河等)，严行查拿偷采之人。四是稽查黑貂、黑狐等皮张，防止贸易商人夹带，需经“卡伦”查明后，“方准放行”。五是严禁流民私自“捕打野牲，砍伐木植，私占禁山”等。为了防止流民流入“采贡围场封禁地”和旗户私自挖参采珠，除建立“卡伦”严密稽查防范外，每年在采参季节还要派出数量不等的官兵，往来巡查，缉拿无票进山私采之人，并检查监督各“卡伦”。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巡查玛延山(现常山乡一带)等参场时，就派有“副都统一、佐领二、笔贴式一、先锋五、披甲六十一”(见《打牲乌拉乡土志》)，并规定巡山官兵得半年(或三个月的俸禄钱粮)。

对被“卡伦”稽查到或由临时组织的巡山官兵所查拿到的流民旗户，清政府则严加惩治。据《打牲乌拉乡土志》记载，如“图利引送流民偷越之奸民，枷号一月，限满，杖四十，示众，仍严加管束”；严禁旗人与家奴之女嫁与流民为妻，禁止将土地租与流民耕种，违者“将旗民人等一并治罪”；对无票进山私采之人，一经查拿，“轻则杖责枷号，重则刺字，流遣云贵等烟瘴之地，罚作苦役。”由此不难看出，“卡伦”制度的建立，对围场采贡封禁政策的实施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社会的发展毕竟不会以统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围场采贡封禁政策虽曾喧嚣一时，“卡伦”的设置虽曾为其效尽犬马之劳，但在前赴后继的农民起义声威震撼下，在迫于生计的大批关内流民不惜“铤而走险”流入禁地的浪潮势难阻挡的情况下，鉴于广